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4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王思齐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8日